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9)

關連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AL Properties 與藍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藍先生同意以 3,60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Rainbow 之全部已發行銷售股份。

藍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並擁有 201,995,834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47.37%）。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本公司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本公司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PAL Properties（作為賣方）及藍先生（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PAL Properties 同意向藍先生出售銷售股份（即 Golden Rainbow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藍先生轉讓股東貸款 2,574,950 元。

於完成後，Golden Rainbow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 Golden Rainbow 將結欠藍先生股東貸款 2,574,950 元。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為 3,600,000 港元，乃經 PAL Properties 與藍先生公平磋商並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Golden Rainbow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223,000 港元、(ii)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未經審核賬面淨值 2,394,000 港元，(iii)獨立專業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 2,400,000 港元及(iv)最初投資成本之時間值。藍先生應於完成時向 PAL Properties 支付全部代價。代價將由藍先生以現金悉數支付。

完成

該交易須於簽署該協議後一星期內完成。

有關 GOLDEN RAINBOW 之資料

Golden Rainbow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物業投資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 178 號之第 18 號地段 C 段 4 至 10 分段及第 18 號地段 D 段 1 至 6 及 8 分段之非住宅用地之地塊，總面積約 11,778 平方呎。

Golden Rainbow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223,000 港元。Golden Rainbow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263,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lden Rainbow 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 4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lden Rainbow 之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經審核虧損淨額約 44,000 港元。

交易之財務影響

該交易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得益（扣除稅項（如有）及相關開支）約 1,206,000 港元（即代價 3,600,000 元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未經審核賬面淨值 2,394,000 港元之差額），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該交易完成後，Golden Rainbow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賬目內。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多個不同行業持有投資，尤其擅長電鍍技術。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機器及其他自動化設備、物業投資、貸款及證券買賣。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Rainbow為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所收購之該等物業。透過訂立交易，本集團將變現除稅（如有）及開支前現金3,6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將若干非流動資產變現為現金（如可能）以增加手頭現金，將會是審慎之舉。預期未來數年全球經濟復甦步伐將會緩慢並波折重重。一方面，倘復甦之路確是崎嶇不平，本集團便可能需要營運資金。另一方面，倘確實需要搬遷生產基地，從該交易實現的現金便可作為現金來源。（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位於深圳之物業（現用作本集團製造電鍍設備之生產基地）之出售協議。於公告日期，仍在申請重建位於深圳之物業。倘及當申請獲批，本集團須(i)透過收購一幅新地塊自行興建新樓宇或(ii)租用現成廠房，將其生產基地搬遷至他處。本集團現正積極評估深圳各個可能搬遷地點，但尚未有定論。）

本公司董事（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公平基準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副主席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而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已正式宣佈其於本公司之利益並已就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藍國慶先生亦已自願就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藍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董事及控股股東。藍先生擁有201,995,83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7.37%）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藍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得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PAL Properties與藍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600,000.00港元買賣銷售股份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寶龍自動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同意遷出位於寶安區之兩幅工業地塊及拆卸現有樓宇，而深圳市華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則同意重建該兩幅工業地塊並向寶龍自動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支付(i)搬遷賠償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ii)成功重建後的 41,000 平方米住宅物業之業權作為拆遷賠償
「Golden Rainbow」	指	Golden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藍先生」	指	藍國倫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該交易」	指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PAL Properties」	指	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物業」	指	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 178 號之第 18 號地段C段 4 至 10 分段及第 18 號地段D段 1 至 6 及 8 分段之非住宅用地之地塊，總面積約 11,778 平方呎
「銷售股份」	指	一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即Golden Rainbow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承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